

宁波市财政局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提前下达的发债限额内，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拟发行总额 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为新增一般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还本方式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7	7	每年一次	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

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22 年宁波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我市的市政建设等项目（详见附件）。债券偿还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3.14 亿元，转移性收入 955.3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16.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85.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824.6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16.4 亿元。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21 年为决算数，2022 年为执行数，2023 年为预算数。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0.1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26.6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 292.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8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65.47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772.59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91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6.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 308.36 亿元，转移性收入 680.8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6.47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4.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46.0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4.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 亿元，转移性支出 858.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88 亿元。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7.73 亿元，转移性支出 631.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2.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82 亿元。

2023 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 2329.9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6.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47 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

备费 520.31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9.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8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4.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6.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5.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12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4.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15.7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37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3.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66.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37 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2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5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3.03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7.89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亿元。

宁波市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85.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2.80 亿元，专项债务 1622.70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799.84 亿元、2085.66 亿元，分别占 27.72%、72.28%。

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883.23 亿元，占 99.92%；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2.27 亿元，占 0.08%。

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1016.5 亿元，占 35.23%；保障性住房 464.08 亿元，占 16.08%；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港口、水运）437.51 亿元，占 15.16%；农林水利建

设 300.48 亿元，占 10.41%；土地储备 191.49 亿元，占 6.64%；教育、科学、文化 98.26 亿元，占 3.41%；医疗卫生 86.92 亿元，占 3.0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9.95 亿元，占 0.69%；能源基础设施 11.4 亿元，占 0.40%；社会保障 8.69 亿元，占 0.30%；物流设施、粮油物资储备及其他 250.22 亿元，占 8.67%。

从债务期限看，2023 年到期 246.16 亿元，2024 年到期 130.58 亿元，2025 年到期 311.97 亿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196.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37.1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03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3.15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21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33.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8.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4.48 亿元）。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41.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09.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1.48 亿元）。2023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 亿元。我市政府债

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设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实现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宁波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拟定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债务内部控制，全面梳理债务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研究相应的内部控制路径，制定内部控制办法；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建立健全我市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与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制定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投融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债务举借计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政

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分析政府性债务的财政支出责任，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批准后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

3.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推广并规范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事业的建设运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4. 强化债务统计分析与风险监测。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注重债务数据挖掘，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汇报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严格实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督促各地区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动态评估我市各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及时预警、督促债务风险较高地区采取切实措施，降低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指导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

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范围。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项目情况表

